

國立聯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第 3 次校級主管會議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第二(八甲)校區圖書館 6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會議主席：許銘熙校長

紀錄：許璧如

壹、會議開始(下午 3 時 20 分)

貳、主席報告及裁示

- 一、請高副校長於規劃 42 週年校慶之際整合行政、教學單位於此段期間所舉辦的活動同列為系列活動。
- 二、請人事室、主計室研議五項自籌經費支應本校員、工週末加班費解套方式。

參、列管專案追蹤報告

編號	列管專案	主/協辦單位	列管情形
列管 8 102-1#1 (102.8.12)	請秘書室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重製本校廣宣 DV (含中/英文版)	■秘書室	☐ 繼續列管 ☒ 解除列管
執行情形	中文影片內容已完成，英文稿翻譯完成		
待克服問題	無		
預計完成時間	1. 10 月 10 日英文版毛片驗收。 2. 10 月 15 日中英版樣品製作完成。 3. 10 月 20 日前 500 片招生光碟驗收。		
列管 14 102-2#7 (103.6.17)	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管理收入標準。 1. 學生宿舍費收費標準。 2. 全校各場館管理收入標準。	■學生事務處 ■總務處 ■主計室 ■秘書室 ■體育室	☐ 繼續列管 ☒ 解除列管

編號	列管專案	主/協辦單位	列管情形
執行情形	已提送第 9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擬請同意解除列管。		
待克服問題	無		
預計完成時間	1. 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 2. 依要點修訂相關時程辦理。		
列管 15 102-2#8 (103.7.29)	行政、教學單位位置圖標示。 (含網頁設置及立牌)	■總務處	☒ 繼續列管 ☐ 解除列管
執行情形	1. 9 月 18 日簽請招標。 2. 9 月 26 日奉核同意辦理。 3. 9 月 30 日簽出概述表(招標文件)。		
待克服問題	待確認經費來源		
預計完成時間	1. 10 月 15 日上網公告招標。 2. 10 月 15 日~10 月 26 日等標期。 3. 10 月 27 日開標。 4. 12 月 11 日製作完成。		
列管 16 103-1#1 (103.8.19)	籌備第二(八甲)校區全面 啟用典禮 暫訂：42 週年校慶 (11 月 22 日) 前一週內	■副校長室 高振山副校長 ■秘書室	☒ 繼續列管 ☐ 解除列管
執行情形	已召開一次籌備會議和一次工作小組會議，目前預排行程及工作小組工作規劃已草擬完成。		
待克服問題	無		
預計完成時間	訂 11 月 19 日(星期三)舉辦全面啟用典禮		

編號	列管專案	主/協辦單位	列管情形
列管 17 103-1#3 (103.10.7)	研議本校學生請假系統 電子化(線上)可行性。	■學生事務處 ■資訊處	■新增列管 ☐ 繼續列管 ☐ 解除列管

肆、單位報告

伍、綜合討論

一、法規修訂構想說明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本校校園環境維護實施原則訂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原則(草案)係依據行政院「辦公處所管理手冊」及參考本校 97 年 9 月 2 日「推行 5S 活動實施計畫」擬訂，並於本(103)年 9 月 23 日簽陳校長核示提校級主管會議審議。

二、本原則(草案)及原簽影本一份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(如附件 1)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「國立聯合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臺教高(五)字第 1030096579 號函辦理，刪除第三點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如附件 2)，依程序提會討論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聯合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國立聯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於 102 年 7 月 3 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為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，並於 103 年 7 月 3 日正式實施。
- 二、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五條之一之規定，將本校「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」修正為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，條文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前設置辦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如附件 3)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第四案(原第五案) 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103 年 9 月 30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- 三、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」原條文

決議：照案通過(如附件 4)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二、校務發展

第五案(原第四案) 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八甲校區學生機車停車位不足，建請重新檢視停車空間及早規畫因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八甲校區各系所學生數約 4,967 人，男五舍住宿學生數約 500 人。
- 二、八甲校區現有學生機車停車位合計約 1,619 個：
 1. 第一機車停車場：0【原有 974 個停車位，現正興建建物中】。
 2. 第二機車停車場：537 個停車位。
 3. 材料系前臨時機車停車場：白線區約可停 400 輛機車。
 4. 男五舍旁球場週圍：682 個停車位。
- 三、綜合以上，八甲校區機車停車位不足所需。

建議辦法：

- 一、建議男五舍前馬路規畫為學生臨時機車停車場【不劃格線】。
- 二、請總務處建置停車場相關設施後，公告開放學生停放機車。
- 三、由學務處負責停車場管理。

決 議：請學生事務處統計各時段、各停車場停放機車數，依數據再行研議。

陸、散會(下午 5 時 40 分)

國立聯合大學校園環境維護實施原則(草案)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本校校園景觀，確保環境衛生，提升校園環境管理執行成效，特依行政院「辦公處所管理手冊」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參加單位：
 - (一) 行政單位：以各一級處、室、館、中心為單位。
 - (二) 教學單位：以系(所)為單位。
- 三、環境責任區域之劃分
 - (一) 辦公環境：以本校「推行 5S 活動實施計畫」第三點之規定劃分。
 - (二) 校園環境：由總務處就全校範圍，劃分為重點區域及一般環境區域。
 1. 重點區域：學校交通出入口、餐廳、行政中心及其他重要設施周圍，統籌由事務管理單位指派專責人員維護，並應定期檢查。
 2. 一般環境區域：審酌各單位之人力(教職員生)，及直接管理教學或場、館之周圍，劃定各單位之環境維護責任區。非屬各單位之環境維護責任區，由事務管理單位負責維護。
- 四、環境維護責任區劃定作業
 - (一) 行政單位之環境維護責任區，由總務長協調劃定。
 - (二) 教學單位之環境維護責任區，由總務處協調各學院劃定。
- 五、環境維護責任區檢查作業
 - (一) 環境維護責任區應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。
 - (二) 為執行本校環境維護責任區檢查，得成立環境維護責任區檢查小組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，總務長擔任執行秘書；小組委員採臨時任務編組，由總務處邀請單位主管、教職員或有關人員擔任，協助績效評定。

(三) 全校定期環境維護責任區檢查：

1. 每週由環境維護責任區檢查小組派員實施全校各環境責任區檢查，隨即開立兩聯單於簽名後收執乙聯，據以督導改進缺失。
2. 重大節慶及評鑑之環境維護責任區檢查：
 - (1) 每年春節前，配合國家清潔週舉行「春節環境總體檢查」。
 - (2) 配合重大節慶、校慶、高級長官蒞校視導及業務評鑑，執行重點環境維護責任區檢查。

(四) 各一級單位，每月份得自行訂定檢查時間，執行成效，列入年度績效考核之參據。

六、獎懲

- (一) 全校定期環境維護責任區檢查，連續 6 個月無缺失之單位，由總務處簽請敘獎。
- (二) 全校定期環境維護責任區檢查，檢查缺失，權責單位應於限期內完成改善；實施複檢時，如仍未改進者，由總務處列管加強輔導。

七、各單位之環境維護責任區，如有大型垃圾、工程廢棄物、大面積雜草，得通知事務管理單位，派員協助清理。

八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國立聯合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

二、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舉薦為本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
(一)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
(二)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
國立聯合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

修正要點名稱

國立聯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修正條文

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為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與安全，依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特設置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。

第五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全衛生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全衛生措施計畫。
- 三、研議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，並置備紀錄。
- 四、研議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之危害，並置備紀錄。
- 五、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，並置備紀錄。
- 六、督導、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、輻射、安全衛生意外事件。
- 七、研議實(試)驗室人員安全、健康管理事項，並置備紀錄。
- 八、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、輻射防護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並置備紀錄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

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並協助學生了解自我、解決生活、學業及職涯發展等問題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一條、第十四條第一項，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軍訓室主任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一名擔任之，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。
二、審議輔導工作報告及業務執行情形。
三、審議本校輔導有關規章。
四、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以督導全校輔導工作之任務分工與協調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